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終止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長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交付須待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對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盡職審查及驗收測試且買方合理地對有關測試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買方須於交付後支付首筆代價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買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然而，本公司收到買方之請求，要求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安排所需資金完成交易。

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時間予買方完成必要測試及籌備資金，但買方多次要求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認為，買方會否履行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已要求終止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終止協議而不提出任何追索。

本公司正就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與其他潛在買方接洽，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